

2025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0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604988.00 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1604988.00 元

采购需求：

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苏州河等区域水文站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共施测 92 个潮流期、18 次引（排）水过程；对吴淞口站进行 2 次大、中、小代表潮流量测验，对泖港、赵屯站进行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共计 44 个潮流期。本项目获取的流量比测资料成果用于测站流速代表关系率定和检验，以实现流量自动监测。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允许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27** 至 **2025-04-03**，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0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4-08 09:30:00**

地点: 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 (敲章后上传) 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 021-64572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联系方式: 陈盛凯, 13816487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盛凯

电话: 1381648755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联系人: 陈盛凯 电话: 1381648755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招标答疑		提疑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4 日上午 12: 00 前 邮箱: csk1014@126.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 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 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 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 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4-08 09:30:00
	投标地点	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4-08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应身证明; (3)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u>不收取</u> 投标保证金。
评审方法		见《磋商办法》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投标限价	<p>1604988.00 元人民币 注：超出本项目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p>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 本项目中小企业折扣优惠 %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规定累进制计算。</p> <p>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p> <p>户名：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黄浦支行 账号：31001518000050004618</p>
关于质疑	<p>本项目投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令执行。</p> <p>联系人：陈盛凯 联系方式：13816487552 邮箱：csk1014@126.com</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水文总站”。

2. 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潜在供应商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的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磋商文件。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办法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 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0. 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按《前附表》中招标准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9.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若有），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 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 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 2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 3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 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

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审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如果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磋商的有关要求

30.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0. 2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六、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4. 磋商失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6.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开张采购活动。

项目采购需求

一、主要任务

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苏州河等区域水文站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共施测 92 个潮流期、18 次引（排）水过程；对吴淞口站进行 2 次大、中、小代表潮流量测验，对泖港、赵屯站进行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共计 44 个潮流期。本项目获取的流量比测资料成果用于测站流速代表关系率定和检验，以实现流量自动监测。

各断面情况及潮次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河宽(m)	测站位置	备注
1	黄浦江上游	松浦大桥	黄浦江	387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团结村	12 潮
2	黄浦江上游	蒋古渡	胥浦塘	84.0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夹漏村	8 潮
3	黄浦江上游	三角渡	园泄泾	169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徐厍村	6 潮
4	黄浦江上游	夏字圩	斜塘	175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张庄村	6 潮
5	黄浦江上游	练塘	太浦河	19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北庄村	6 潮
6	黄浦江上游	东团	大蒸塘	118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	6 潮
7	黄浦江上游	河祝	拦路港	114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河祝村	6 潮
8	省市边界	廊下	惠高泾	27.2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曹廊公路北侧	6 潮
9	省市边界	新义	面杖港	32.6	上海市金山区新义镇 S36 亭枫高速南侧	
10	省市边界	枫泾工业区	秀州塘	54.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西路桥北侧	
11	省市边界	枫泾	七仙泾	30.8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泾酒厂桥南侧	
12	省市边界	中洪	蒲泽塘	48.4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中洪村洪泾浜泵闸西侧	6 潮
13	省市边界	新元	范塘	66.5	上海市金山区新元路旁，新元村村委会附近	6 潮
14	省市边界	三和	大蒸塘	110	上海市青浦区长塘路旁长塘桥附近	6 潮
15	省市边界	联农	俞汇塘	72.6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联农北岸，距离浙沪边界约 0.3km	6 潮
16	省市边界	金泽	太浦河	187.8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旁元荡桥附近	6 潮
17	省市边界	八百亩	太浦河	208.4	上海市青浦区练高路旁，泖口附近	

序号	区域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河宽(m)	测站位置	备注
18	省市边界	商榻	急水港	144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宝银路旁,淀滨宝岛别墅附近	
19	省市边界	商榻北	朱砂港	137.4	上海市青浦区锦商公路旁,丰泽湾附近	
20	省市边界	盐铁塘北闸	盐铁塘	43.0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盐铁塘北闸北侧	
21	省市边界	浏岛大桥	浏河	132	上海市嘉定区双浏路138号附近	6潮
22	苏州河	温州路	吴淞江	48.7	上海市黄浦区温州路150号	10次 引水、 8次排水
23	苏州河	北新泾	吴淞江	49.0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绿地内	
24	黄浦江出口	吴淞口	黄浦江	670	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251号上海港吴淞客运码头	12潮
25	流量调查断面	泖港	大泖港	205	松江区泖港镇泖港大桥附近	16潮
26	流量调查断面	赵屯	吴淞江	101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江南村 赵屯水文站	16潮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测站具体潮次安排进行调整，但要求总数保持不变。

本项目比测外业潮次安排，开敞河道测站按潮流期（每潮约为12小时25分钟左右，以实测时天文潮时为准，下同）施测，首尾各有冗余测次，保持潮流期完整；受闸门影响测站按引水或排水过程施测；泖港、赵屯断面流量调查按连续16个潮流期施测。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4-10月，10月前完成全部流量比测外业工作，10月底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原始资料、成果资料。

二、测验布置

（一）准备工作

松浦大桥断面比测渡河设施由甲方提供，采用船舶沪水文304；本项目其他断面测验设备、渡河设备设施等均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须测量前完成测验断面布设和踏勘、测验细则制定、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等准备工作，渡河船只须符合内河通航相关要求。

前期断面踏勘工作应注意各断面测验河段情况、水流特性、过往船只情况等。重点关注现场作业布置效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测验设施布设、走航流量观测等。

（二）测次布置

开敞河道断面按 15 分钟测次间隔施测。泖港、赵屯、吴淞口断面，按 30 分钟测次间隔施测。浏岛大桥、苏州河等受闸门影响 3 个断面，按 15 分钟测次间隔施测，加密测量时测次间隔不小于 10 分钟。

（三）同步测验安排

部分断面所处同一河流上下游或存在干支流关系，原则上需进行同步施测，要求中标方能安排至少 5 支队伍同步施测。具体测量工作安排报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同意后执行，施测过程中如遇天气等影响情况协商后调整。

（四）各区域测验布置其他要求

1、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断面

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断面要求分上半年、下半年两个时间段完成外业工作。开敞河道断面，按需分不同潮汛施测，每次连续施测 2 个完整潮流期。浏岛大桥断面受闸门启闭影响，施测引水或排水过程，合计不少于 12 次。

2、苏州河断面

苏州河 2 个断面，要求在 10 月前完成外业工作。根据苏州河水闸启闭规律，测验分为排水期及引水期，要求两个断面合计施测排水过程不少于 8 次、引水过程不少于 10 次，同时每个断面施测排水、引水过程有效次数各不少于 60 次，测次间隔不小于 10 分钟。

3、吴淞口断面

吴淞口断面，要求在上半年、下半年两个时间段，按大、中、小潮各施测 2 个完整潮流期，共计 12 潮。原则上要求 2 个完整潮流期连续施测，如遇海事管控或夜晚无法作业等特殊情况，需报招标人项目实施部门同意后调整施测时间，白天测验尽量覆盖 1 个完整潮流期。未能连续施测时，要求总测次数不少于 30 分钟测次间隔的总数。

4、泖港、赵屯调查断面

泖港、赵屯断面各完成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由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潮流特性指定作业时间段。

（五）大断面测量

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苏州河所有断面要求在两个阶段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

泖港、赵屯断面在流量测验前完成 1 次大断面施测。

吴淞口施测流量试验断面、走航断面，上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

三、技术要求

水文测验技术要求按《感潮河段与河口近海水文测验及资料整编规范》（DB31/T 763-2013）执行，有关作业布置、测验方法、计算方法、参数设置等，均严格从其规定执行。

中标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规范学习和贯彻，编制作业细则，严格比测管理；做好水文测验精度及质量控制，测验过程中严格贯彻流量测验技术标准，详细记录测验情况，通过单站合理性检查，把控资料质量。测量期间，计算机、测速仪器等时间都要进行校准。

（一）大断面测量

测站有断面标志的，在该位置进行大断面测量；无断面标志的，与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联系后确定断面位置，并进行断面方位角测定后测量。有堤防的河流，岸边部分测至堤防背河侧地面。

每个断面测深前，根据待测区域的水温、盐度及测深仪换能器入水深度，设置测深仪系统参数。在对测深仪作声速和吃水校正后，比测测深仪的测深精度，比测必须有记录。

测量过程中，认真监视定位精度指标、测深仪增益大小是否满足规定，确保大断面测量数据精确稳定可靠。测量中应设置合理偏航距，一般不大于 1/200 河宽与 2m 的较大值，此偏航距以外数据补记录。应记录每一测线的测量起始与结束时间。

（二）流量测验

设备选择：走航 ADCP 限使用宽带 ADCP 设备，根据水深条件选择合适频率（一般测站选择 1200kHz，吴淞口站选用 600KHz）；渡河设施可选用船只、简易缆道等，但不得使用铁磁材料的船只，对流速较小的省市边界测站，宜选用简易缆道。数据采集软件用 WinRiver II 2.0 以上版本。

质量控制：根据断面条件，宜设置针对性的 ADCP 参数、指令或工作模式，充分估计相互关系，提高流速测算精度。盲区设置 0.05 米；根据断面水深确定单元宽度，要求主流区不少于 20 个有效单元、岸边起止点不少于 10 个单元。原则上要求走航船速与流速大小相当且尽量保持匀速，对船只过多、避让等特殊情况，船速可大于流速，一般不超过 1 米/秒，断面宽阔的一般不超过 2 米/秒。

岸边距控制：根据断面实际情况，可采用岸边设固定桩、定位设备、测距仪测量等方式获得岸边距，避免因岸边距估算影响测验精度。

如遇到天气影响测验时，如实记录测验情况，并及时报告。

（三）水位观测

走航断面附近有水位站的可以直接利用，当两个水位差异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须观测测流断面水位并接测水准。水位观测要求，安装临时自记水位计，测次间隔 5 分钟，每天校对水位 2 次；或者采用人工观测，观测间隔与流量测验同步，且不低于 15 分钟。

四、资料汇交

流量测验应做到“四随”，当天的实测流量资料应在当日完成计算，阶段资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汇交，方便测验质量检查和成果核验。

中标方应在 10 月底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并提交比测工作报告，要求纸质资料装订成册，手写原始资料扫描成电子文档（pdf 文件），所有电子资料刻盘。资料清单如下：

类别	资料类型	提交资料	说明
大断面测 量	原始资料	断面测量原始记载表	附断面测量说明
		断面实测原始数据文件	

	成果资料	实测大断面成果表	
		实测大断面图	
水位 观测	原始资料	水位过程数据文件、水准测量观测记载表、水位校核记录	非测站水位数据 需提供水准测量 观测记载表、水位 校核记录
	成果资料	水尺零高考证表、水位过程表、水位过程线图	非测站水位数据 需提供水尺零高 考证表
流量 测验	资料说明	流量测验情况说明	附数据质量筛选 记录
		比测资料提交清单及相关说明	
	原始资料	走航式 ADCP 潮流量测验记载表	
		走航式 ADCP 潮流量测验数据文件和配置文件	
	比测成果 资料	流量比测成果表	
		流量比测要素过程图	
	调查断面 成果资料	流量过程表、潮流量计算表、潮流量成果统计表、 流量过程线图	

1. 项目实施

黄浦江上游和省市边界流量比测、泖港流量调查工作由松浦监测中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苏州河流量比测、赵屯流量调查工作由苏州河监测中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吴淞口流量比测工作由吴淞监测中队负责具体实施。外业工作开展前，项目具体实施部门须对项目承接单位的比测实施细则进行审核，并进行技术和安全工作交底后方可执行。

比测期间，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组织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对设备仪器、测验布置、测次控制、观测记录、测验方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进行系统的检查。对已经完成的比测外业资料，及时进行检查，对影响后期比测分析或资料质量存疑的情况，必要时进行复测。

比测完成后，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开展比测资料成果审核，项目承接单位完成资料汇交后，再进行项目合同验收。

六、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未得到上海市水文总站书面许可之前，中标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人是上海市水文总站，由中标方泄露造成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在对本项目履约时，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标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明确具体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测量人员按水文水质测量和水上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中标单位的相关领导应起到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能，指派专人担任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海事部门要求影响水文测验时，按海事要求执行，并告之中标方项目实施部门相关人员。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5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

主要服务内容：

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苏州河、吴淞口等区域水文站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共施测 104 个潮流期、18 次引（排）水过程，以便获取规范、高质量的流量比测资料成果用于测站流速代表关系率定和检验，以实现流量自动监测。同步开展 2 个调查断面（大泖港、赵屯站）流量测验任务，共 32 个潮流期。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提交成果：

流量测验应做到“四随”，当天的实测流量资料应在当日完成计算，阶段资料按甲方要求进行汇交，方便测验质量检查和成果核验。

乙方应在 10 月底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并提交比测工作报告，要求纸质资料装订成册，手写原始资料扫描成电子文档（pdf 文件），所有电子资料刻盘。

类别	资料类型	提交资料	说明
大断面 测量	原始资料	断面测量原始记载表	附断面测量说 明
		断面实测原始数据文件	
	成果资料	实测大断面成果表	
		实测大断面图	
水位 观测	原始资料	水位过程数据文件、水准测量观测记载表、 水位校核记录	非测站水位数 据需提供水准 测量观测记载 表、水位校核记 录
		水尺零高考证表、水位过程表、水位过程 线图	非测站水位数 据需提供水尺 零高考证表
流量 测验	资料说明	流量测验情况说明	附数据质量筛 选记录
		比测资料提交清单及相关说明	
	原始资料	走航式 ADCP 潮流量测验记载表	
		走航式 ADCP 潮流量测验数据文件和配置 文件	
	比测成果 资料	流量比测成果表	
		流量比测要素过程图	

	调查断面 成果资料	流量过程表、潮流量计算表、潮流量成果 统计表、流量过程线图	
--	--------------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25 年度。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	60%
2	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监测成果及项目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	4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

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无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磋商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重点难点分析	0~10	<p>投标人需结合自身优势与本项目特点,分析项目需求特点,清晰阐述项目的工作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p> <p>1) 需求理解较深,重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测量难点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p> <p>3) 需求分析较为片面或需求理解较浅的,测量难点采取措施较差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测量方案、措施及方法	0~10	<p>测量方案、措施及方法是否合理;对本工程的测量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p> <p>1) 测量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需求,</p>

		<p>测量难点采取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测量方案相对合理，但普适性较广，测量难点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测量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测量难点采取措施相较可行的得 4 分；</p> <p>4) 测量方案较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符合性较差，测量难点采取措施较差或未体现的得 0 分。</p>
船舶配置情况	0~10	<p>投标单位备用船舶情况船舶数量、配置要求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有船舶配置，船舶情况一般的得 5 分；</p> <p>无描述的不得分。</p>
组织管理措施	5~10	<p>投标单位的现场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p> <p>1) 现场管理制度完善，技术管理体系健全，组织管理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2) 现场管理制度一般，</p>

		<p>技术管理体系相对健全，组织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8 分；</p> <p>3) 现场管理制度较差，技术管理体系不健全，组织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5 分。</p>
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	0~10	<p>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团队配置、工作分配、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是否合理。</p> <p>1) 项目团队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 项目团队机构较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得 8 分；</p> <p>3) 项目团队机构不全，职责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4) 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1) 拟投入须提供相关证书、工作经验履历等证明材料；2) 提供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保障措施	8~15	<p>投标单位编制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的承诺，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组织措施，是否能切实落实、有效的确保工程顺利开展。</p> <p>1)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2)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可行，但普适性较广得 13 分；</p> <p>3)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一般得 10 分；</p> <p>4)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较差得 8 分。</p>
设备配置	0~10	<p>根据投标人监测设备配置和船舶配置及先进程度进行评审。</p> <p>1) 监测设备配置先进、配置船舶适航性、操控性优得 10 分。</p> <p>2) 监测设备配置一般、配置船舶适航性一般得 8 分；</p> <p>3) 监测设备配置较差、</p>

		配置船舶较差得 5 分； 4) 未提供设备及船舶配置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 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 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 3-5 (含) 分；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1-3 (含) 分；应急方案编制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 0-1 (含) 分。
类似业绩	0~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审。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如果上述评分内容中，投标书内有缺项，磋商小组可评定该项得分为零分。
专家评委根据上述评审内容分析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各位专家评委的打分经算术平均后即为各供应商技术标得分。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最终报价承诺书
- 六、资格条件响应表
- 七、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八、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九、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近三年同类项目一览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磋商公告,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_____ 日,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需）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2025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包1 2025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包1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上限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1.	黄浦江上游流量比测		50	11,818.90		
2.	苏州河流量比测		18	5,140.90		
3.	吴淞口流量测验		12	17,430.30		
4.	省市边界流量比测		42	11,360.40		
5.	泖港、赵屯流量调查		32	7,350.20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 此项要求的目的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若投标人以无法细分报价为由, 在任一分项报价栏内填入“已包含”, 在评标时也可能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估(各级分项报价中的“其他”报价项除外)。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 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 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 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说明: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七、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单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_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
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
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8—2—2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
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8—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
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
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近三年（2022-2024年）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起讫 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所附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 2022-2024 年（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投标人慎重报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5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属于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重点难点分析；
- 2、测量方案、措施及方法；
- 3、组织管理措施；
- 4、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
- 5、保障措施；
- 6、应急方案
- 7、设备配置；
- 8、船舶配置；
- 9、类似业绩证明；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及职务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1、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 名称	项目中作 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六、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